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苍房沟汝河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苍房沟汝河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苏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3人,营业收入为3186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3.2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赵蓬伟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河南苏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